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财预〔2025〕85号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和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为切实做好2025年预算公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领域

预算公开领域包括政府预算、部门预算、单位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以及预算绩效、政府债务、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。其中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按季度进行公开，省级预算部门要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专栏，公开本部门截至二季度末、三季度末预

算执行情况（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待部门决算形成后，按照部门决算公开要求予以公开）。市县可结合实际，推动部门按季度公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。

二、公开内容

（一）政府预算。政府预算应当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，税收返还、一般性转移支付分地区公开，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，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。部门预算（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汇总预算，下同）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部门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；按其经济分类，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。部门公开预算时，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国有资产占用、预算绩效情况等重点事项情况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（三）单位预算。单位预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单位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；按其经济分类，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；单位公开预算时，应当一并公开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国有资产占用、预算绩效情况等重点事项情况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（四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按总额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各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说明。

（五）预算绩效。随政府预算公开的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，包括项目名称、主管部门、项目资金、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等信息。随部门、单位预算公开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等情况，包括项目概述、立项依据、实施主体、起止时间、项目内容、年度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等信息；预算批复的其他项目（不含上年结转项目）绩效目标以预算公开文本附件形式同步公开。

（六）政府债务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，包括：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（或余额预计执行数），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发行及还本付息额（或预计执行数）、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；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。

除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外，政府预算、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应全部主动公开；依法界定属于秘密事项的信息不予公开。对

预算支出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，应在保持支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，对涉密内容作区分处理，将不涉密的内容依法公开。

三、公开时间

（一）政府预算。政府预算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各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、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、地方政府债务等信息随政府预算同步公开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法定时限内公开政府预算，并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。其中，省财政厅负责于 2 月 10 日公开省级 2025 年政府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、预算绩效和政府债务等信息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。部门预算应当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、绩效目标等信息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。各部门要在法定时限内公开部门预算，并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，部门预算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。其中，省财政厅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后，省直部门负责于 2 月 20 日集中公开部门预算。

（三）单位预算。单位预算应当在部门或上一级单位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各单位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、绩效目标等信息随单位预算同步公开。各部门所属单位要在法定时限内公开单位预算，并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，同一部门所属同一级次单位的预算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。

四、公开方式

（一）政府预算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（或专栏），将政府预算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，在统一平台（或专栏）集中公开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。各部门要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立预算公开栏目，将部门预算在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，在统一平台（或专栏）集中公开。

（三）单位预算。各部门所属单位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单位预算，没有门户网站的单位，可以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预算公开统一平台（专栏）等公开，或通过政府公报、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方式公开。

对以上公开的政府预算、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，均要编制公开目录，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、分级。主管部门要在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汇总展示公开的预算信息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依法合规公开。推进预算公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、提高预算透明度的重要举措，对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推动法制政府建设，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、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组织落实好预算公开工作，确保预算公开依法合规。

（二）明确主体责任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明确预算公开主体责任。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本级政府预算，各部门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，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公开本单位预算，并对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、规范性负责。预算公开检查和复核结果，将作为市县政府和省直部门政务公开考评相关评分依据。

（三）强化流程管理。各级财政部门、各预算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地区、本部门预算公开规定，规范公开时间、内容、格式等。预算公开前，各部门、单位要认真审查公开文本，按程序报部门、单位负责人审定，其中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参照预算公开模板编制文本。公开过程中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及时纠正错漏。公开后，对公开情况常态化跟踪核查，确保预算信息长期保持公开状态。

（四）妥善回应关切。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强预算公开宣传解读，在主动公开信息的基础上，及时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，方便社会公众理解。对预算公开中反映出来的问题，要认真研究，细化举措，切实加以解决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2月8日印发